

国务院印发《通知》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通知发布后,纳税人在9月份纳税申报期可按提高后的扣除标准执行,也可以在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执行。



新华社发

“一老一小”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减税红利如何享?

“一老一小”相关家庭再迎减税红利。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老百姓如何享受减税红利?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如何调整扣除标准,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这次调整的3项专项附加扣除都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且扣除标准分别提高了1000元,可以说调

2000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既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进一步解释道。

此外,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扣除标准调整后,广大百姓如何享受新的减税政策红利?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那么,对于今年以来已按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新标准享受扣除呢?还需要重新报

送相关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这3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同时提醒,纳税人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任职受雇单位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王雨萧 申铖)

两部门发文 引导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首套房最低首付20% 二套最低首付30%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31日发布通知,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两部门当日宣布,统一全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二套住房贷款最

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

根据通知,自2023年9月25日起,

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

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

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同

约定的利率水平。新发放贷款或变更

后的贷款合同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

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但在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两部门要求,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制

定具体操作细则,做好组织实施,提高服

务水平,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

取便捷措施,降低借款人操作成本。

当日,上述两部门还发布通知,对现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统一全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

根据通知,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

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

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

于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

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30%。二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个基点。

两部门表示,各地可按照因城施

策原则,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和

调控需要,自主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

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

中国与尼加拉瓜 正式签署自贸协定 创造多个“首次”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谢希瑶)8月31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尼加拉瓜总统投资、贸易和国际合作顾问劳雷亚诺分别在北京和马那瓜代表中尼两国政府,通过视频方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创造了多个“首次”。

中尼自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规则等领域,包括序言和22个章节。通过自贸协定,两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将实现高水平相互开放。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中尼自贸协定创造了多个“首次”。例如,中方首次签署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跨境服务贸易(含金融服务)和投资的自贸协定;双方就商务人员往来达成较高水平安排,首次就商务人员的父母随行居留相互作出承诺;协定首次纳入数字经济章节;双方在技术性贸易壁垒章节合作条款中纳入计量标准领域合作,这在中国与拉美国家自贸协定中尚属首次。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方面,中尼双方最终零关税产品占总体税目比例均超过95%。其中,双方立即零关税产品占总税目比例约为60%。

中尼自贸协定是中国对外签署的第21个自贸协定,尼加拉瓜是中国第28个自贸伙伴。中尼两国经济互补性强,贸易投资合作潜力巨大,2022年,中尼双边贸易额76亿美元。中国是尼加拉瓜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尼加拉瓜是中国在中美洲地区重要的经贸伙伴,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伙伴。

一箭三星! 我国成功发射遥感三十九号卫星



8月31日15时36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采取“一箭三星”方式,成功将遥感三十九号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

超8亿人领取电子社保卡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姜琳)记者8月31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截至6月末,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3.74亿人,覆盖97.3%的人口,其中8.08亿人同时在手机中领取了电子社保卡。

随着“一卡多用”加快推进,小小社保卡已全面加载社保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多方面功能,并在百姓生活中发挥大作用。2022年全国电子社保卡为百姓提供服务达112.85亿次。

广告·热线:66810888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告字[2023]08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新竹镇建新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新竹镇CR2023-02	新竹镇建新路北侧	5958m ² (折8.94亩)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0.5	≤30%	≥15%	≤18米	50	278	278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事项:(一)竞买资格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属境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定安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定安县范围有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并未及时纠正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及打印。亦可到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18办公室查询和获取,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9月1日8:00至2023年10月9日16:00。申请地点: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18办公室。(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亦可依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争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的规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密封的纸质保函原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6:00前。(四)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的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0月9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起始时间:2023年9月22日8:00。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9: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六)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四、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项目可以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二)开发建设期限: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9月8日凌晨00:00~06:00对4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4G用户高清语音通话及上网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9月1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9月12日凌晨00:00~06:00对4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4G用户高清语音通话及上网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9月1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终止公告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在海南日报A11版发布《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文土告字(2023)24号),开展编号为文国土储(2023)-4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网上交易活动,现因工作要求变化,经研究决定,终止该宗土地网上交易活动。在终止公告发布前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将于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按原交纳账户退回,不计利息)。终止交易原因消除后我局将重新组织该宗土地交易,敬请关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同通知竞买申请人。

特此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局部地块优化修改(海南高速安居房)论证报告的公示》

地块优化修改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兴工南路。总用地面积约13.58公顷,对控规地块CN06026、CN06027、CN06028、CN06052/53/54/55、CN06051进行优化修改,拟修改用地规划性质及规划控制指标。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9月1日至9月30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1/>)、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b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31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局部地块优化修改(嘉浪雅居项目)论证报告的公示》

地块优化修改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银海路南侧,用地面积54693m²(约82.04亩),用地规划性质拟修改为容积率≤1.69,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60米,绿地率≥40%。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9月1日至9月30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1/>)、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b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31日